



固倫恪靖公主府內靜宜堂 © 作者攝於2013年於呼和浩特

滿洲皇家新娘、外來惡德女子—— 清朝的滿蒙聯姻與下嫁蒙古的滿洲公主

■ 蔡偉傑

清朝在入關以前羽翼未豐，爲了壯大自己的勢力，因此尋求蒙古各部進行聯盟。在這個過程中，將滿洲皇家公主許配給蒙古王公來進行政治聯姻是一項重要的舉措。在這個實行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本文首先針對滿蒙聯姻中的指婚制與備指額駙制度進行概述，並且從公主下嫁外藩蒙古後與皇室之間的關係、與蒙古王公與平民對滿洲公主的不同態度兩方面，來探討滿洲公主在蒙古的生活與形象。

清朝滿蒙聯姻與皇室指婚制度

在清朝，所謂的滿蒙聯姻是指滿洲皇室與蒙古各部領主之政治性聯姻，後來形成了一套制度化的做法，並且包含了許多相關的規定與複雜的儀式。¹許多滿洲公主在這樣的政治考量下，被許配給蒙古王公。根據定宜莊的研究，²清朝皇室指婚制度實際上是滿洲傳統家父長制的產物，也是一種控制旗人的手段，這種制度在滿洲入關以前就已經存在。入關前，努爾哈齊（1559-1626）作為金國大汗與愛新覺羅家族的族長，有權力控制族人的婚姻，並將之許配給外邦權貴以締結政治同盟。努爾哈齊崩逝後，其子皇太極（1592-1643）即汗位。雖然他貴為大汗，但由於不具備族長地位，故僅能規定滿洲貴族談婚論嫁之前，必須先與大汗與諸貝勒商議，違者治罪。例如《滿文老檔》記載，天聰二年（1628）三月二十九日，皇太極之弟、

鑲白旗主阿濟格（1605-1651）因未奏其弟多鐸（1614-1649）欲娶其舅遊擊阿布泰之女一事而遭治罪，不僅遭罰銀罰馬，其固山貝勒職亦遭革去（圖1）。³

入關後，清朝皇室與蒙古各部持續實施指婚以鞏固政治同盟。此時婚姻安排的權力操於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與孝莊皇太后（1613-1688）之手。順治皇帝（1638-1661）的婚事即分別由多爾袞與孝莊皇太后安排，其首任和次任皇后皆出身科爾沁蒙古。⁴康熙朝（1662-1722）與雍正朝（1723-1735）皆實施指婚，延續滿蒙聯姻政策。

由於皇室滋生人口日繁，乾隆皇帝（1711-1799）改革指婚制。指婚對象限縮為皇室近支宗室（此指康熙皇帝直系後人）內部。遠支宗室若未得到皇帝另下諭旨，則不納入指婚對象。乾隆十六年（1751）規定，八旗貴族的子弟也納入額駙的指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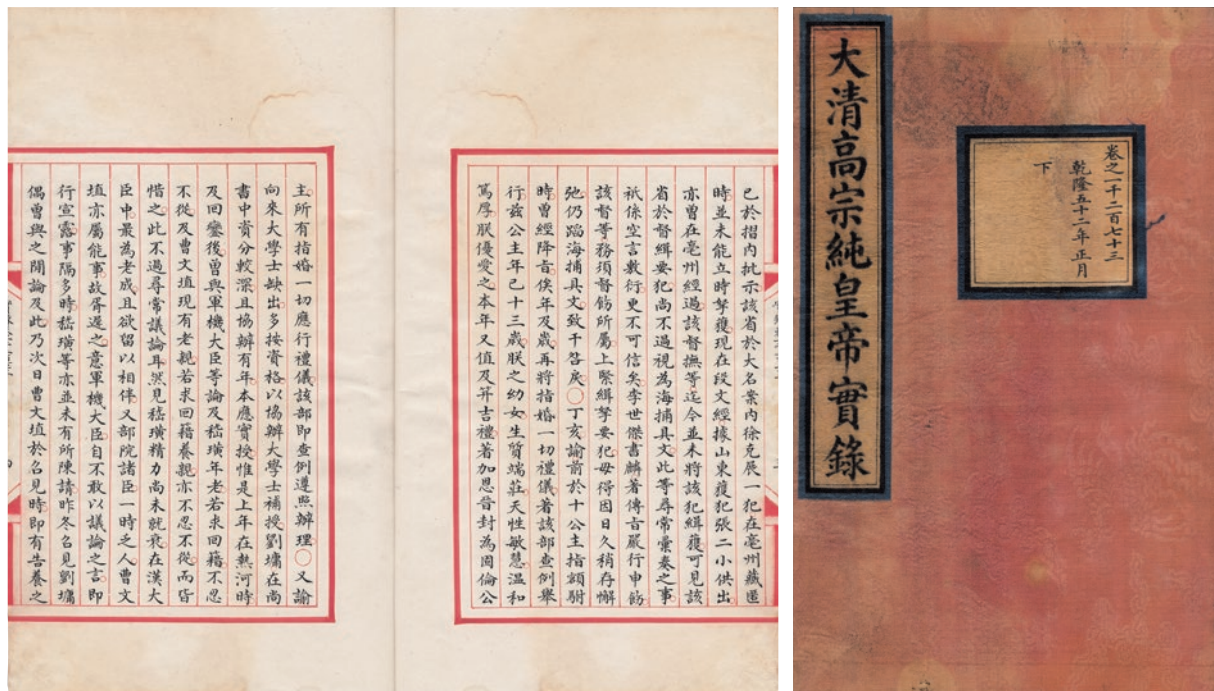


圖1 清 慶桂等奉敕纂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1787年乾隆帝十女受封固倫公主的紀錄 清嘉慶四年（1799）漢文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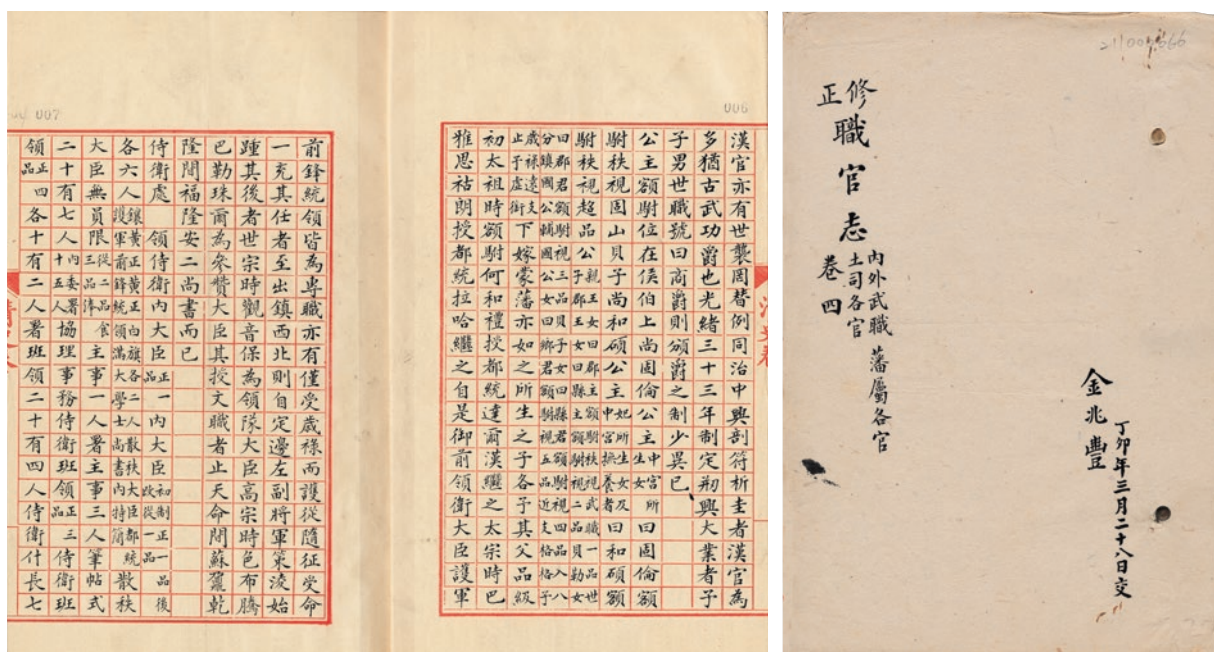


圖2 民國 金兆豐編 《修正清史稿·職官志》 公主額駙概述 清史館稿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史 002825



圖3 民國 孟昭權輯 《清史稿·食貨志》 公主與額駙的俸祿 二十世紀前期清史館稿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史 002891

到了康熙朝中期，這套皇室指婚制度已經出現阻力。許多滿洲貴族不願配合指婚制度，並極力避免其女遠嫁蒙古。他們的做法是先將女兒許配給京中權貴子弟後，再向皇帝稟報既

成事實。杜家驥曾經分析滿洲貴族抵制的三點因素，首先是滿洲格格習於京城生活，不願前往蒙古地方；其次，蒙古人的風俗習慣異於滿洲，滿洲格格恐適應不良；最後是滿洲格格與

娘家人分隔遙遠，探親受限，恐思鄉情切。為杜絕此類情事，乾隆二十四年（1759），皇帝諭令禁止滿洲貴族私相定親，並重申滿蒙聯姻的重要性。惟滿洲貴族與蒙古王公自願結為兒女親家者，不在此限。⁵

嘉慶（1796-1820）與道光（1821-1850）兩朝以降，清廷則奉行備指額駙制度，將滿蒙聯姻限定於親近的皇室宗親內部。備指額駙在蒙語中稱為 *epü jiyuqui-dur beledgegülkü*。有關備指額駙制度的規定，趙雲田認為始見於道光朝《理藩院則例》（1826年纂成）。⁶而杜家驥則指出嘉慶二十二年（1817）已下諭：凡蒙古王公子弟年滿十五至二十歲者，須將其名字與背景呈報理藩院，以供挑選指婚，違者治罪。⁷然而喬吉（1941-2022）將這套制度的緣起上溯至乾隆二年（1737），理藩院行文要求內札薩克蒙古十三旗的王公將符合挑選額駙資格的子弟名字呈交給理藩院。並指出此舉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已成定制。⁸據此，杜家驥修改其看法，認為嘉慶二十二年以前的做法可稱為廣義上的備指額駙制度，因為早在康熙朝已有類似舉措。在康熙皇帝（1654-1722）的諭旨中尚未具體列明後來列為備指額駙的內札薩克蒙古十三旗。直到乾隆二年以前，相關規定也許並未得到蒙古王公嚴格遵守；嘉慶二十二年的諭旨可以視

為是對乾隆二年諭旨的再確認，最終到了道光朝《理藩院則例》才成為具體定制（圖2）。⁹

下嫁外藩蒙古的公主與皇室的關係

雖然清朝滿洲公主下嫁蒙古王公，仍舊與皇室保持著密切關係。首先，公主的名字仍舊會被記錄在《玉牒》當中，這表示她仍然被視為皇室的一員；其次，其居所、年俸與地產皆由內務府撥給，這使得公主的花用仍舊仰賴其娘家皇室供給，而且得以維持原先在北京的生活方式。

首先，根據清代《宮中則例》規定，公主和皇子一樣，自出生滿月起便可領取俸銀，皆為每月十兩，至六歲時增為四十兩。¹⁰其他還有各項恩賞，數額不定。等到公主長大出嫁時，根據其受封品級以及下嫁的對象不同，享有的待遇也隨之不同。嫁與在京旗人者，發予銀、米；出嫁蒙古者，夫婦皆發予銀、緞。清朝規定，凡在北京居住之固倫公主歲給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而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則歲給俸銀一千兩。而不同級別的額駙也會得到相應的俸銀。而且自順治十年（1653）起，公主額駙每給銀一兩，同時也給米一斛。¹¹若公主下嫁外藩，祿米則改以緞匹代之（圖3）。

公主在得到冊封後，其收入除了俸銀以外還有妝奩。公主的妝奩包括了其出嫁時所攜帶的許多陪嫁禮物與人丁。除了前述這類一次性的陪嫁品，另外內務府還會提供各種生活上的配給與待遇，這也被視為公主妝奩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修建公主府第與墳陵（圖4）。當公主隨額駙返回蒙古後，內務府會負責為公主在蒙古建造磚瓦結構的漢式房屋，作為其府邸。¹²今日位於呼和浩特的固倫恪靖公主府，則是今日保存最完整的清朝公主府邸（圖5）。而公主的喪葬事務亦由內務府辦理，包括建造公主墳陵與指派守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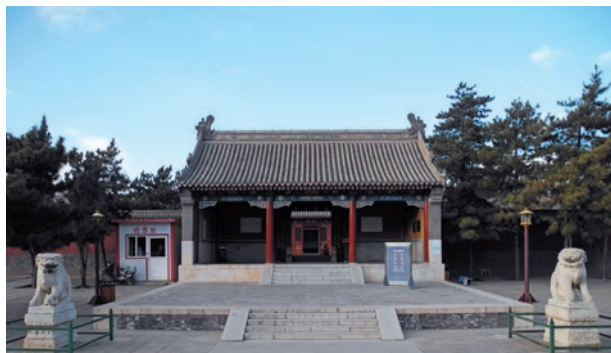


圖5 固倫恪靖公主府正門 © 作者攝於2014年於呼和浩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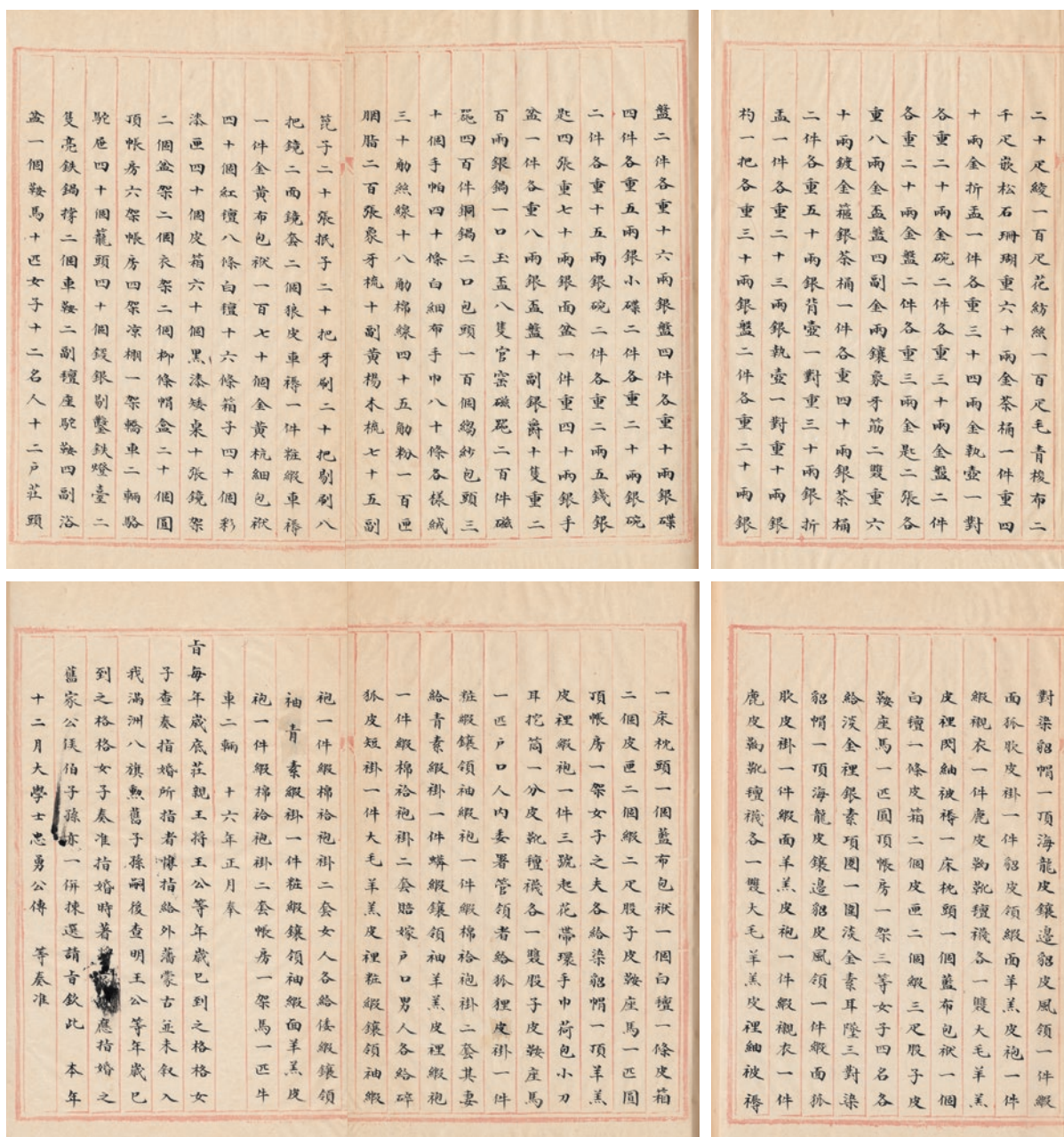


圖4 清 內務府編 《內務府現行則例》 固倫公主陪嫁粧奩清單 約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期抄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8506

清初，爲了使公主與額駙能夠在蒙古發揮影響力，清廷要求公主隨額駙居住蒙古地區成爲慣例。清廷規定，所有居住蒙古地區的公主與額駙，須經理藩院報准才得回到北京探親。

另規定，公主下嫁外藩蒙古未滿十年者，不得奏請返京探親。此規定直到道光三年（1823）才廢止；不過在乾隆朝（1736-1795），這個慣例被乾隆皇帝的三女兒固倫和敬公主（1731-

袍一件其妻各給青素緞褂一件緞面羊羔皮
袍一件帳房一祭馬一匹牛車一輛 十年十
二月奏准
固倫公主下嫁賠給嵌東珠十顆朝帽頂一個
各嵌東珠七顆金翟鳥五枝嵌貓睛一塊帽後
小翟鳥一隻_{掛珠} 嵌松石珊瑚垂珠暖帽後金
花一隻嵌東珠二顆金佛一件嵌東珠一顆松
石一塊涼帽後金花一隻嵌東珠七顆金頂圈
一圍嵌東珠十顆金簪一件每鬚嵌小珠一粒
金花六塊嵌東珠二顆耳墜一對金手鐲一對
金腳鐲一對珍珠數珠二串值生石數珠二串
綠石數珠二串珊瑚數珠二串琥珀數珠二串
染貂帽四頂涼帽四頂貂皮風領二件貂皮褂
一件海龍皮鑲邊朝衣一套貂皮朝衣一套片
金鑲邊朝衣一套紗朝衣一套貂皮袍褂一套
天馬皮袍褂一套貂皮褂羊羔皮袍一套貂
皮袍褂一套銀鼠皮袍褂一套灰鼠皮袍褂一
套羊羔皮袍褂一套緞紗棉褂單袍褂六套
靴襪各三十雙貂皮被褥一床狐皮被褥一床
粧蟒罔緞被褥八床枕頭十二個幔子一架帳

子一架蓋帳一頂三等赤金五十兩淡金五十
兩銀一萬二千兩緞紗綉一千尺內上用龍
十三尺蟒緞十五尺粧緞十五尺片金十尺罔
緞二十尺倭緞三十尺字緞十尺蟒紗三足
一百二十七尺素緞二十八尺衣素二十七尺
官綉十五尺帽緞十五尺紗二十二尺官用龍
緞五尺蟒緞十五尺粧緞十五尺片金十尺罔
緞十五尺補緞十八尺紗粧二尺緞一百二十
五尺素緞二十五尺衣素二十五尺官綉十尺
帽緞十尺彭緞七十五尺小潞綉八十尺硬紗

件蟒緞鑲領袖羊羔皮裡緞袍一件皮靴襪
各一雙股子皮發座馬一匹頭等女子四名各
給淡金裡銀嵌筒花頂圈一圍淡金素耳墜三
對染貂帽一頂海龍皮鑲邊貂皮風領一件緞
面狐皮褂一件蟒緞鑲邊袖緞面羊羔皮袍
一件緞襯衣一件鹿皮靴靴襪各一雙大毛
羊羔皮裡罔緞被褥一床枕頭一個藍布包袱
一個白氈一條皮箱二個皮匣二個緞三足股
子皮發座馬一匹圓頂帳房一架二等女子四
名各給淡金裡銀素項圈一圍淡金素耳墜三

三名騎馬一百二十四匹駱駝四十隻賠給額駙
菩提數珠一串琥珀數珠一串嵌東珠六顆朝
帽頂一個嵌東珠二顆金佛一件嵌東珠一顆
松石帽後金花一件中嵌東珠金鑲玉帶四塊
手中荷包金束小刀耳挖筒一分嵌珊瑚金帶
環手巾荷包金束小刀耳挖筒一分青狐皮帽
一頂染貂帽一頂絨纓染貂帽二頂海龍皮帽
二頂高頂德爾素草涼帽一頂涼帽一頂貂皮
褂一件鑲貂皮朝衣一件天馬皮褂貂皮朝衣
一套補緞褂鑲邊朝衣一套補緞褂片金鑲邊
朝衣一套補紗褂朝衣一套天馬皮褂貂皮
袍一套貂皮褂狐皮袍一套銀鼠皮袍褂一
套灰鼠皮袍褂一套羊羔皮袍褂一套緞紗棉
褂單袍褂六套皮靴鹿皮靴靴共十雙靴襪
各八雙嵌珊瑚二等赤金銀花撒袋揸弓箭一
副常行撒袋揸弓箭一副發馬八匹轎轎各給
染貂帽一頂海龍皮鑲邊貂皮風領一件狐
皮金龍緞褂一件羊羔皮裡緞袍一件鹿皮靴
靴襪各一雙漆鞍馬一匹圓頂帳房一架駱
駝一隻轎轎媽各給染貂帽一頂狐狸皮褂一

1792) 打破。由於固倫和敬公主為乾隆皇帝敬愛的元配孝賢皇后（1712-1748）所生，故在諸皇女中享有特殊待遇。乾隆皇帝為和敬公主打破以往公主下嫁外藩蒙古須遷往蒙古地區居住

之例，讓和敬公主與額駙科爾沁輔國公色布騰巴爾珠爾（?-1775）兩人婚後仍留在京城居住，偶爾才返回蒙古探親（圖6）。¹³



圖6 清 起居注館編 《乾隆朝起居注冊》 乾隆帝對十女固倫和孝公主的嘉獎 清黃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5961

蒙古王公與平民對滿洲公主的不同態度

對於蒙古王公及其家族而言，能娶到滿洲公主不僅是莫大的榮譽，同時也是一種特權，有助於提升自己在其他蒙古王公當中的地位。例如康熙四十五年（1706），康熙皇帝將皇十三女溫恪和碩公主（1687-1709）許配給翁牛特部杜梭郡王倉津。他後來親自前往翁牛特部探視這對新婚夫婦。翁牛特諸台吉及眾蒙古跪列道旁迎接康熙皇帝，並表示額駙倉津能夠娶得溫恪公主並且得蒙皇帝駕臨該旗，此乃光榮之至（圖7）。¹⁴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公主與額駙之間的關係其實並不平等，也非總是和睦融融。清初，公主經常對蒙古額駙倨傲無禮，以至於努爾哈齊曾教訓眾女不應凌虐額駙，違者將受處分：

但努爾哈齊也曾向蒙古額駙表示因蒙地苦寒無炕，故其女不願嫁往蒙古。¹⁵此外，公主作為皇室成員，位階高於蒙古王公家族，故額駙與額駙之父母見公主尚須主動請安。如《大清會典事例》載「向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額駙與額駙之父母俱給公主屈膝請安，如有賞項，亦必磕頭。」道光二十一年（1841），皇帝認為此等禮節不合體制，故改為站立請安，不需屈膝磕頭（圖8）。¹⁶

然而在晚清蒙古文人眼中的清朝公主和滿蒙聯姻，形象則負面得多。此處以羅卜藏全丹（1873-1928）為例進行說明。羅卜藏全丹，舊譯羅布桑卻丹，蒙名巴音陶格陶，漢名白雲峰，別號羅子珍。他出身內蒙古喀喇沁左旗，自幼學習滿、蒙、漢文，曾任該旗蘇木章京，並至哲里木

盟調查。後前往北京雍和宮出家當喇嘛，學習藏文佛經。後來曾先後於北京和日本京都等地教授蒙古語文。他也是個蒙古民族主義者，曾支持1911年的蒙古獨立運動。¹⁷ 羅卜藏全丹於1914年從日本回到中國，在1917年任職滿鐵公司期間撰成《蒙古風俗鑒》（*Mongyol-un jang ayali-yin üyilebüri*）。¹⁸ 根據小軍對其撰寫動機的分析可以看出《蒙古風俗鑒》中蘊含了強烈的蒙古民族主義情緒。¹⁹

在《蒙古風俗鑒》中，羅卜藏全丹將自己對於滿蒙聯姻的負面觀感毫無保留地展現出來。例如在第二卷〈9. 王公諾顏成親之禮規〉一節中，他提到自清朝建立後，蒙古貴族就娶滿洲皇帝之公主為妻。而滿蒙聯姻是滿洲皇帝侵佔蒙古部族的方法。蒙古貴族迎娶滿洲公主需遵滿洲禮，而非蒙古禮。蒙古人也不願意貴族從北京迎娶公主，因為所費不貲，會給旗眾帶來苦難；

官家強迫收取差銀，也給居民造成苦難。而迎娶滿洲格格的旗主，在北京的債務大增，只好變賣蒙旗地畝。他也批評近來滿洲官宦心腸變壞，有好格格也不嫁給蒙古諾顏（貴族），而是將遠支親族的女兒冒名為格格嫁給蒙古諾顏。但是，許多蒙古貴族互相羨慕，樂意納滿洲格格為夫人。但滿洲格格少有生兒育女者，故蒙古人內部議論道，她們是因為怕生育而偷偷喝藥。

其次，羅卜藏全丹批評滿洲公主將定居生活方式引入蒙旗。例如在第一卷〈2. 蒙古房屋〉中，蒙古人自古以來住在蒙古包中。但到了清代，蒙旗流行板升房，因公主嫁給蒙古王公，所以各旗以磚瓦石材建造房屋，稱之為「青房」。

最後，羅卜藏全丹認為滿洲公主道德敗壞，甚至還帶壞了蒙古婦女。例如在第七卷〈39. 少女學習針線活兒之規〉中，他批評滿洲公主嬌生慣養，成了蒙古貴族婦女的壞榜樣。以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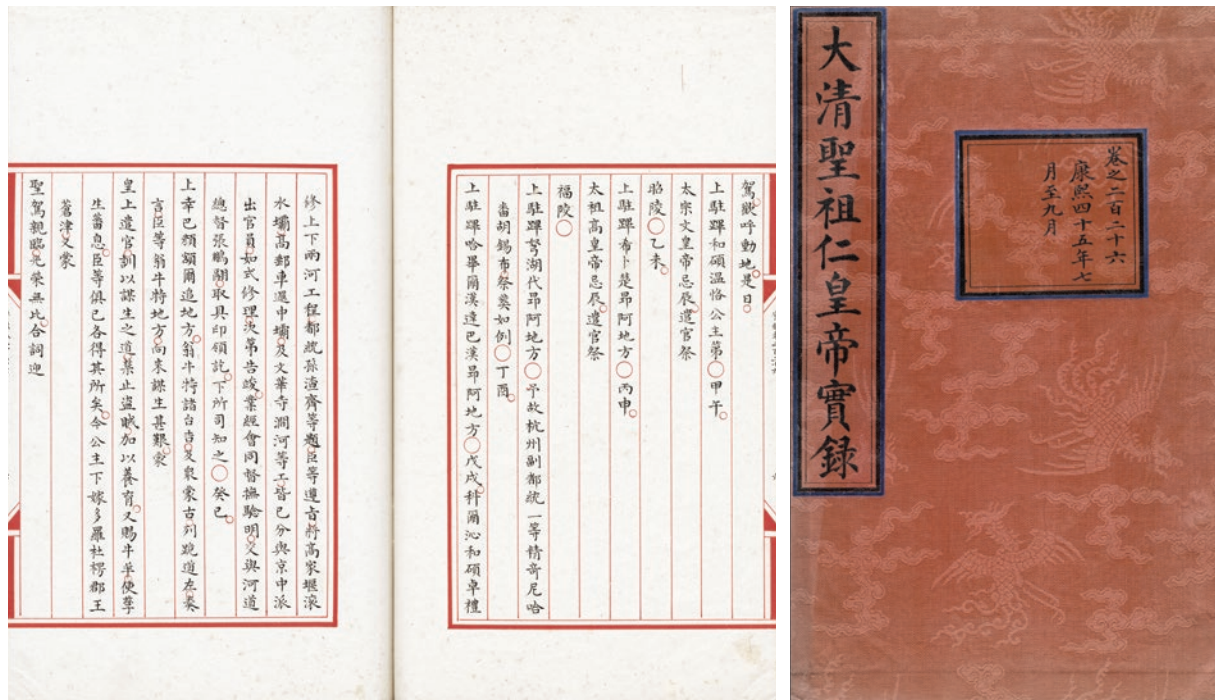


圖7 清 勒德洪等奉敕纂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1706年翁牛特部蒙古人向康熙帝奏言的紀錄 清雍正九年（1731）漢文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129



圖 8 清 清聖祖敕編《大清太祖高皇帝聖訓》 1623 年努爾哈齊諭蒙古歸附諸貝勒 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0001、000002

為例，蒙古姑娘的針線活兒皆自幼由母親教授，技藝高超。但是嫁給蒙古貴族的滿洲公主自幼，並不學習女工，且注重塗脂抹粉。後來蒙古貴族的姑娘也效仿她們，鄙視女工。另外，在第九卷〈53. 人的真性情〉中，他指出蒙古婦女天

生品行優良，極少有懶惰者。可是自從迎娶滿洲夫人開始，蒙古人喪失了家庭綱常。

因此在羅卜藏全丹眼中，滿洲公主說是外來的惡德婦女。蒙古王公一心想與皇室聯姻，但是這些滿洲公主不願為蒙古王公生兒育女延

續血脈，而且蒙古平民還要為王公的婚禮負擔龐大的開銷，負擔甚重。即便如此，王公收入仍不敷使用，只得變賣蒙旗地畝。而且這些滿洲公主還把定居方式引入蒙旗，還不願做針線活，敗壞了蒙古人傳統的習慣與道德。

總結前文，清朝的滿洲公主在清朝皇室拉攏蒙古各部王公的政治需求下，被指派下嫁給不同的蒙古王公，無從選擇自己的終身伴侶。此外，她們的生活從搖籃到墳墓，依舊與皇室連結在一起，即便她們下嫁外藩蒙古也無從改變這個

情況。不僅其生活用度皆出自內務府。其府邸與墳墓也都由內務府來營造。對於蒙古王公而言，雖然能與滿洲皇室聯姻是莫大的榮耀，然而這並不能保證蒙古額駙與滿洲公主婚後能夠過得幸福美滿；對於蒙古平民而言，滿蒙聯姻的龐大開銷不僅造成了他們沉重的負擔，而這些外來的滿洲公主也被他們視為是蒙古傳統習俗的破壞者。滿洲公主雖然出身高貴，然而她們對於自己命運的掌控權實際上是相當有限的。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1.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8。
2. Ding Yizhuang（定宜莊），“Directed Marriage (zhi-hun) and the Eight-Banne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mong the Manchus,” trans. Mark C. Elliott, *Saksha: A Review of Manchu Studies* 1 (1996): 25-30.
3. (清)圖海、勒德洪等編，《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北京大學圖書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編，《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2，卷4，頁10。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冊2，頁273；《孝宗實錄》，收入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卷7，「孝宗二年十月己未」條，頁31-32。
5.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頁249。
6. 趙雲田，〈清代的「備指額駙」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年4期（總26期），頁28-37、96。
7.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頁253。
8. 喬吉，〈關於清代「備指額駙」產生的年代：從譯注一份蒙文檔案「理藩院行文」談起〉，《蒙古學信息》，2004年1期，頁11-22、31。
9.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中的「備指額駙」續談〉，《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卷3期（2013.7），頁78-81。
10. (清)不著撰人，《欽定宮中現行則例（第二種）》，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二種》（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冊280，卷4，〈錢糧〉，頁336。
11. (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48，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802，頁18-19。
12.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頁3、243、317-318。
13. 毛立平、沈欣，《壺政：清代宮廷女性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2），頁155-156。
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007。
15. 神田信夫等譯注，《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1956），太祖60，冊2，「天命九年一月初三日」條，頁885。
16.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頁348。
17. 羅布桑全丹的生平可參考小軍，〈關於羅布桑卻丹撰寫『蒙古風俗鑑』動機的一考察〉，《蒙藏現況雙月報》，15卷6期（2006.11），頁50-62。
18. 《蒙古風俗鑑》的蒙古文原版與漢譯版，參見 Lubsangčoyidan, *Mongyol-un jang ayali-yin üyilebüri*, annot. Kh. Dambijalsan (Höhhöt: Inner Mongolian People's Press, 1981); 羅卜藏全丹著，那日薩譯注，《『蒙古風俗鑑』新譯詳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9）。
19. 小軍，〈關於羅布桑卻丹撰寫『蒙古風俗鑑』動機的一考察〉，頁60。